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三爱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一）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3月16日，三爱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152,700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991,334股，发行价格为23.08元/股。

2015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48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1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88.7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599,988.72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20,810,225	480,299,993.00	3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98,266	299,999,979.28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85,878	165,850,064.24	12
4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32,409	159,999,999.72	12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32,668	143,849,977.44	12
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632,582	129,999,992.56	12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306	119,999,982.48	12
合计		64,991,334	1,499,999,988.72	

其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6年7月15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所认购的股份。

二、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381,950,571股增加至446,941,90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0,225股。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20,810,225	4.66%	20,810,225	0
合计		20,810,225	4.66%	20,810,22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股	20,810,225	-20,810,225	0
	合计	20,810,225	-20,810,2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426,131,680	+20,810,225	446,941,905
	合计	426,131,680	+20,810,225	446,941,905
股本总数	股本总数	446,941,905	0	446,941,905

七、关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关于三爱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

2017年8月3日，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保持三爱富股权稳定及三爱富的双主业发展格局，自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不转让或减持其剩余持有的三爱富股份。

2018年1月18日，三爱富公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对其所持有的51,845,405股三爱富股份仍需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对其所持有的51,845,405股三爱富股份仍需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

